

# 金門縣政府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切結書

110.09.22

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8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7305 號函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府聘僱人員其所具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慰勞假年資，為利本處詳實審核俾憑辦理 111 年度慰勞假年資併計事宜，請貴處聘僱人員於 **10 月 15 日前繳交切結書併如下年資相關證明**至人事處：

（一）106 年 1 月 1 日後始任聘僱人員者，曾任約用人員之年資。

（二）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。

（三）備註：如曾繳交過之併計年資請勿重覆提供。

服務單位：

姓名：

本人有上開年資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（影本請簽名）。

本人無上開年資，不申請年資併計。

此致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

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